

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龙泉驿泰三堂大医半夏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D2X6RW251011219D21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明杨 (刘虹)
医疗机构地址	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泉公园路一段 10 号附 3 号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
诊疗科目	内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
接诊时间	08: 30-21: 30		
床位数	0 张	联系电话	13618085895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,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依据《广告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予以处罚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31101002		
本审查证明 有效期	壹年(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止)		
医疗广告 审查证明文号	川中医广【2023】第 11-03-395 号		

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

申请受理号 _____

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龙泉驿泰三堂大医半夏诊所		
	地址	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泉公园路一段 10 号附 3 号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2X6RW251011219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明杨	联系电话	15928687742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.....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使用网络平台： 美团、大众点评 上传内容主要涉及： 诊所名称：龙泉驿泰三堂大医半夏诊所 诊所地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龙泉公园路一段 10 号附 3 号 诊所电话：028-84867998 诊疗科目内容：内科/中医科/中西医结合科 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				
		 (审查机关盖章)		
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，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，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。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”				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审查证明文号为：
川中医广【20XX】第 XXXXXX 号。